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584—2010

代替 GB/T 14670—93

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

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

Ambient air—Determination of benzene and its analogies by activated charcoal adsorption carbon disulfide desorption and gas chromatography

2010-09-20 发布

2010-12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
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
HJ 584—2010

*

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(100062 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)
网址: <http://www.cesp.com.cn>

电话: 010-67112738

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*

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880×1230 1/16

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1.25

字数 40 千字

统一书号: 135111·121

定价: 18.00 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10 年 第 68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》等五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》（HJ 583—2010）；
- 二、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（HJ 584—2010）；
- 三、《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*N,N*-二乙基-1,4-苯二胺滴定法》（HJ 585—2010）；
- 四、《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*N,N*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86—2010）；
- 五、《水质 阿特拉津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（HJ 587—2010）。

以上标准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由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、发布的下述四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废止，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空气质量 甲苯、二甲苯、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GB/T 14677—93）；
- 二、《空气质量 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GB/T 14670—93）；
- 三、《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*N,N*-二乙基-1,4-苯二胺滴定法》（GB 11897—89）；
- 四、《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*N,N*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》（GB 11898—8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2010 年 9 月 20 日

目 次

前 言..... iv

1 适用范围..... 1

2 方法原理..... 1

3 干扰和消除..... 1

4 试剂和材料..... 1

5 仪器和设备..... 1

6 样品..... 2

7 分析步骤..... 3

8 结果计算与表示..... 4

9 精密度和准确度..... 4

10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..... 5
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二硫化碳的提纯 6
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填充柱的填充方法 7
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 精密度和准确度汇总表 8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空气中苯系物的测定方法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环境空气和室内空气中苯、甲苯、乙苯、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、异丙苯和苯乙烯的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。

本标准是对《空气质量 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GB/T 14670—93)的修订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93 年，原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环境保护监测中心。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将标准名称修订为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；
- 目标组分由一种增加为八种；
- 修订了方法检出限；
- 增加了毛细管柱分离方法；
- 修订了目标组分的定量方式；
- 增加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条款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 1993 年 9 月 18 日批准、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《空气质量 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GB/T 14670—93)废止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～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验证单位：鞍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锦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辽宁省环境监测实验中心、营口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0 年 9 月 20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

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空气中苯系物的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环境空气和室内空气中苯、甲苯、乙苯、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、异丙苯和苯乙烯的测定。本标准也适用于常温下低湿度废气中苯系物的测定。

当采样体积为 10 L 时，苯、甲苯、乙苯、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、异丙苯和苯乙烯的方法检出限均为 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 mg/m}^3$ ，测定下限均为 $6.0 \times 10^{-3} \text{ mg/m}^3$ 。

2 方法原理

用活性炭采样管富集环境空气和室内空气中苯系物，二硫化碳（ CS_2 ）解吸，使用带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（FID）的气相色谱仪测定分析。

3 干扰和消除

主要干扰来自二硫化碳的杂质。二硫化碳在使用前应经过气相色谱仪鉴定是否存在干扰峰。如有干扰峰，应对二硫化碳提纯，提纯方法见附录 A。

4 试剂和材料

除非另有说明，分析时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分析纯试剂。

4.1 二硫化碳：分析纯，经色谱鉴定无干扰峰。

4.2 标准贮备液：取适量色谱纯的苯、甲苯、乙苯、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、异丙苯和苯乙烯配制于一定体积的二硫化碳（4.1）中。也可使用有证标准溶液。

4.3 载气：氮气，纯度 99.999%，用净化管净化。

4.4 燃烧气：氢气，纯度 99.99%。

4.5 助燃气：空气，用净化管净化。

5 仪器和设备

5.1 气相色谱仪：配有 FID 检测器。

5.2 色谱柱

填充柱：材质为硬质玻璃或不锈钢，长 2 m，内径 3~4 mm，内填充涂附 2.5%邻苯二甲酸二壬酯（DNP）和 2.5%有机皂土-34（bentane）的 Chromsorb G·DMCS（80~100 目）。填充柱制备方法参见附录 B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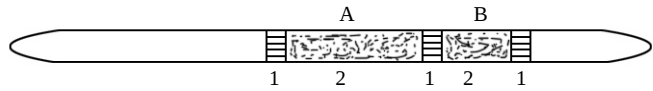
毛细管柱：固定液为聚乙二醇（PEG-20M），30 m × 0.32 mm，膜厚 1.00 μm 或等效毛细管柱。

5.3 采样装置

无油采样泵，能在 0~1.5 L/min 内精确保持流量。

5.4 活性炭采样管

采样管内装有两段特制的活性炭，A 段 100 mg，B 段 50 mg。A 段为采样段，B 段为指示段，详见图 1。



1—玻璃棉；2—活性炭；A—100 mg 活性炭；B—50 mg 活性炭。

图 1 活性炭采样管

5.5 温度计：精度 0.1℃。

5.6 气压计：精度 0.01 kPa。

5.7 微量进样器：1~5 μl，精度 0.1 μl。

5.8 移液管：1.00 ml。

5.9 磨口具塞试管：5 ml。

5.10 一般实验室常用仪器和设备。

6 样品

6.1 样品采集

6.1.1 采样前应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。在采样现场，将一只采样管与空气采样装置相连，调整采样装置流量，此采样管仅作为调节流量用，不用作采样分析。

6.1.2 敲开活性炭采样管的两端，与采样器相连（A 段为气体入口），检查采样系统的气密性。以 0.2~0.6 L/min 的流量采气 1~2 h（废气采样时间 5~10 min）。若现场大气中含有较多颗粒物，可在采样管前连接过滤头。同时记录采样器流量、当前温度、气压及采样时间和地点。

6.1.3 采样完毕前，再次记录采样流量，取下采样管，立即用聚四氟乙烯帽密封。

6.2 现场空白样品的采集

将活性炭管运输到采样现场，敲开两端后立即用聚四氟乙烯帽密封，并同已采集样品的活性炭管一同存放并带回实验室分析。每次采集样品，都应至少带一个现场空白样品。

6.3 样品的保存

采集好的样品，立即用聚四氟乙烯帽将活性炭采样管的两端密封，避光密闭保存，室温下 8 h 内测定。否则放入密闭容器中，保存于-20℃冰箱中，保存期限为 1 d。

6.4 样品的解吸

将活性炭采样管中 A 段和 B 段取出，分别放入磨口具塞试管中，每个试管中各加入 1.00 ml 二硫化碳（4.1）密闭，轻轻振动，在室温下解吸 1 h 后，待测。

7 分析步骤

7.1 推荐分析条件

7.1.1 填充柱气相色谱法参考条件

载气流速：50 ml/min；进样口温度：150℃；检测器温度：150℃；柱温：65℃；氢气流量：40 ml/min；空气流量：400 ml/min。

7.1.2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参考条件

柱箱温度：65℃保持 10 min，以 5℃/min 速率升温到 90℃保持 2 min；柱流量：2.6 ml/min；进样口温度：150℃；检测器温度：250℃；尾吹气流量：30 ml/min；氢气流量：40 ml/min；空气流量：400 ml/min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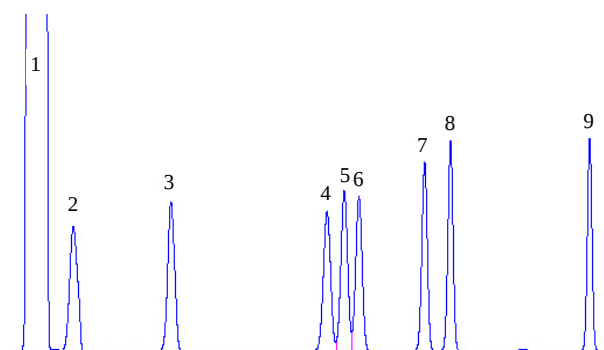
7.2 校准

7.2.1 校准曲线的绘制

分别取适量的标准贮备液（4.2），稀释到 1.00 ml 的二硫化碳（4.1）中，配制质量浓度依次为 0.5、1.0、10、20 和 50 $\mu\text{g/ml}$ 的校准系列。分别取标准系列溶液 1.0 μl 注射到气相色谱仪进样口。根据各目标组分质量和响应值绘制校准曲线。

7.2.2 标准色谱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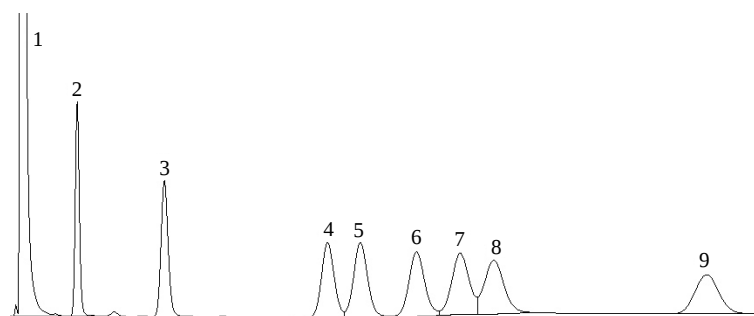
7.2.2.1 毛细管柱参考色谱图，见图 2。



1—二硫化碳；2—苯；3—甲苯；4—乙苯；5—对二甲苯；6—间二甲苯；7—异丙苯；8—邻二甲苯；9—苯乙烯。

图 2 毛细管柱色谱图

7.2.2.2 填充柱参考色谱图，见图 3。



1—二硫化碳；2—苯；3—甲苯；4—乙苯；5—对二甲苯；6—间二甲苯；7—邻二甲苯；8—异丙苯；9—苯乙烯。

图 3 填充柱色谱图

7.3 测定

取制备好的试样（6.4）1.0 μl，注射到气相色谱仪中，调整分析条件（7.1），目标组分经色谱柱分离后，由 FID 进行检测。记录色谱峰的保留时间和相应值。

7.3.1 定性分析

根据保留时间定性。

7.3.2 定量分析

根据校准曲线计算目标组分含量。

7.4 空白试验

现场空白活性炭管与已采样的样品管同批测定，分析步骤同测定（7.3）。

8 结果计算与表示

8.1 气体中目标化合物浓度，按照式（1）进行计算。

$$\rho = \frac{(W - W_0) \times V}{V_{nd}} \quad (1)$$

式中：ρ——气体中被测组分质量浓度，mg/m³；

W——由校准曲线计算的样品解吸液的质量浓度，μg/ml；

W₀——由校准曲线计算的空白解吸液的质量浓度，μg/ml；

V——解吸液体积，ml；

V_{nd}——标准状态下（101.325 kPa，273.15 K）的采样体积，L。

8.2 结果的表示

当测定结果小于 0.1 mg/m³ 时，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；大于等于 0.1 mg/m³ 时，保留三位有效数字。

9 精密度和准确度

9.1 精密度

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：五个实验室分别对含量为 0.5 μg 和 50.0 μg 的统一样品进行了测定，实验室内相对标准偏差范围分别为 1.1%~2.6%，1.1%~2.5%，实验室间相对标准偏差范围分别为 0.2%~1.0%，0.1%~1.0%；重复性限范围分别为 0.01~0.03 μg，1.95~3.27 μg，再现性限范围分别为 0.02~0.04 μg，1.95~3.32 μg。详细参数见附录 C。

填充柱气相色谱法：五个实验室分别对含量为 0.5 μg 和 50.0 μg 的统一样品进行了测定，实验室内相对标准偏差范围分别为 1.1%~2.6%，1.1%~3.7%，实验室间相对标准偏差范围分别为 0.1%~0.7%，0.3%~1.0%；重复性限范围分别为 0.02~0.03 μg，2.10~3.06 μg，再现性限范围分别为 0.02~0.03 μg，2.12~3.06 μg。详细参数见附录 C。

9.2 准确度

五个实验室对两种浓度的标准样品进行了测定，每种组分的加标量为 100 μg，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的相对误差最终值范围为-2.6%~11.6%，加标回收率最终值范围为 92.2%~105%；填充柱气相色谱法的相对误差最终值范围为-1.2%~6.0%，加标回收率最终值范围为 92.9%~104%。详细参数见附录 C。

10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10.1 当空气中水蒸气或水雾太大，以致在活性炭管中凝结时，影响活性炭管的穿透体积及采样效率，空气湿度应小于 90%。

10.2 采样前后的流量相对偏差应在 10% 以内。

10.3 活性炭采样管的吸附效率应在 80% 以上，即 B 段活性炭所收集的组分应小于 A 段的 25%，否则应调整流量或采样时间，重新采样。按式（2）计算活性炭管的吸附效率（%）。

$$K = \frac{M_1}{M_1 + M_2} \times 100 \quad (2)$$

式中：K——采样吸附效率，%；

M_1 ——A 段采样量，ng；

M_2 ——B 段采样量，ng。

10.4 每批样品分析时应带一个校准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，中间浓度校核点测定值与校准曲线相应点浓度的相对误差应不超过 20%。若超出允许范围，应重新配制中间浓度点标准溶液，若还不能满足要求，应重新绘制校准曲线。

附 录 A
(资料性附录)
二硫化碳的提纯

在 1 000 ml 抽滤瓶中加入 200 ml 欲提纯的二硫化碳,加入 50 ml 浓硫酸。将一装有 50 ml 浓硝酸的分液漏斗置于抽滤瓶上方,紧密连接。上述抽滤瓶置于加热电磁搅拌器上,打开电磁搅拌器,抽真空升温,使硝化温度控制在 $45^{\circ}\text{C}\pm 2^{\circ}\text{C}$,剧烈搅拌 5 min,搅拌时滴加硝酸到抽滤瓶中。静置 5 min,反复进行,共反应 0.5 h。然后将溶液全部转移至 500 ml 分液漏斗中,静置 0.5 h 左右,弃去酸层,水洗,加 10%碳酸钾溶液中和 pH 至 6~8,再水洗至中性,弃去水相,二硫化碳用无水硫酸钠干燥除水备用。

附 录 B
(资料性附录)
填充柱的填充方法

称取有机皂土 0.525 g 和 DNP 0.378 g, 置入圆底烧瓶中, 加入 60 ml 苯, 于 90℃ 水浴中回流 3 h, 再加入 Chromsorb G • DMCS 载体 15 g 继续回流 2 h 后, 将固定相转移至培养皿中, 在红外灯下边烘烤边摇动至松散状态, 再静置烘烤 2 h 后即可装柱。

将色谱柱的尾端(接检测器一端)用石英棉塞住, 接真空泵, 柱的另一端通过软管接一漏斗, 开动真空泵后, 使固定相慢慢通过漏斗装入色谱柱内, 边装边轻敲色谱柱使填充均匀, 填充完毕后, 用石英棉塞住色谱柱另一端。

填充好的色谱柱需在 150℃ 下, 以 20~30 ml/min 的流速通载气, 连续老化 24 h。

附 录 C
(资料性附录)
精密度和准确度汇总表

附表 C.1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精密度和准确度

组 分	指 标							
	空白加标量/ μg	重复性限 r / μg	再现性限 R / μg	实验室内 相对标准偏差/ %	实验室间 相对标准偏差/ %	标准物质/ (mg/L)	相对误差 最终值/ $\overline{RE} \pm 2S_{\overline{RE}}$ %	样品加标回收率 最终值/ $\overline{P} \pm 2S_{\overline{P}}$ %
苯	0.5	0.03	0.03	1.5~2.6	1.0	119±7	3.42±1.20	100±2.8
	50.0	3.27	3.32	1.9~2.5	0.7	254±21	3.77±0.55	
甲苯	0.5	0.03	0.03	1.7~2.2	0.5	119±10	0.59±0.36	99.2±3.7
	50.0	2.76	2.76	1.7~2.3	1.0	256±23	1.48±0.66	
乙苯	0.5	0.01	0.02	1.2~2.4	0.2	120±12	3.28±2.02	99.4±4.8
	50.0	1.95	1.95	1.1~1.8	0.1	257±30	4.63±7.07	
对二甲苯	0.5	0.03	0.04	1.1~2.1	0.4	120±12	3.19±0.81	98.4±5.6
	50.0	2.39	2.49	1.7~2.1	0.8	240±23	3.22±0.87	
间二甲苯	0.5	0.06	0.03	1.7~2.1	0.2	119±9	4.12±4.17	97.5±3.4
	50.0	2.57	2.59	1.5~2.4	0.9	238±18	5.80±0.88	
邻二甲苯	0.5	0.02	0.02	1.1~2.4	0.2	118±12	2.57±1.64	98.0±5.3
	50.0	2.40	2.40	1.1~2.1	0.6	238±23	4.52±1.39	
异丙苯	0.5	0.02	0.03	1.2~2.0	1.0	150	1.24±1.35	98.4±5.5
	50.0	2.57	2.61	1.3~2.3	0.4	300	0.70±0.88	
苯乙烯	0.5	0.03	0.03	1.5~2.6	0.2	119±9	1.51±0.73	98.7±6.2
	50.0	2.43	2.45	1.8~2.5	0.8	243±16	3.32±0.55	

附表 C.2 填充柱气相色谱法精密度和准确度

组 分	指 标							
	空白加标量/ μg	重复性限 r / μg	再现性限 R / μg	实验室内 相对标准偏差/ %	实验室间 相对标准偏差/ %	标准物质/ (mg/L)	相对误差 最终值 $\overline{RE} \pm 2S_{\overline{RE}}$ %	样品加标回收率 最终值 $\overline{P} \pm 2S_{\overline{P}}$ %
苯	0.5	0.02	0.03	1.7~2.6	0.7	119±7	3.47±2.10	99.5±4.0
	50.0	2.93	3.05	1.1~3.7	0.3	254±21	4.12±0.87	
甲苯	0.5	0.02	0.03	1.3~2.1	0.1	119±10	3.61±2.39	100±1.9
	50.0	2.75	2.82	1.2~3.5	0.8	256±23	2.43±3.04	
乙苯	0.5	0.02	0.02	1.5~2.2	0.3	120±12	2.67±1.94	99.2±4.5
	50.0	2.71	2.71	1.3~2.3	1.0	257±30	1.78±0.49	
对二甲苯	0.5	0.03	0.03	1.5~2.1	0.2	120±12	3.06±1.21	99.1±4.8
	50.0	3.06	3.06	1.7~2.5	0.7	240±23	1.61±1.68	
间二甲苯	0.5	0.02	0.02	1.2~2.1	0.5	119±9	0.73±0.94	98.2±1.8
	50.0	3.02	3.02	1.3~2.5	0.5	238±18	4.79±0.46	
邻二甲苯	0.5	0.02	0.02	1.1~1.8	0.2	118±12	1.10±1.39	98.2±5.3
	50.0	2.10	2.12	1.2~2.5	0.5	238±23	5.41±0.36	
异丙苯	0.5	0.02	0.02	1.5~2.1	0.4	150	1.18±2.36	99.7±2.1
	50.0	2.67	2.67	1.3~1.8	0.5	300	0.88±0.57	
苯乙烯	0.5	0.02	0.02	1.5~2.3	0.5	119±9	1.06±0.98	99.9±2.9
	50.0	2.50	2.55	1.7~2.5	0.4	243±16	2.78±3.24	